

对农垦企业的小型农田水利支出管理方式应当改进

高方义

国营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支出自1978年改为预算拨款以来,一直以无偿形式用于农垦企业内部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所需的材料费、机械作业费和小型设备购置等方面。从10多年来的资金使用情况看,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支出无偿使用管理方式已不适应当前农垦企业经济发展的要求。

对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支出采取无偿使用的管理方式弊大于利。其一,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支出资金有限,分散使用难以发挥效益。如沈阳市每年地方财力安排50万元,而国营农牧场却有10个,资金分配到各农场数额很少,不足以引起企业的足够重视。大多数企业或因争取到的资金不能满足其举办项目所需而被闲置,或因其它资金不足而将其挪用,致使这项资金不能充分发挥效益。其二,因资金的无偿性,使用中往往不能贯彻节约方针,使足量资金不能完成

核定的项目建设要求。其三,资金的无偿性,引来的是企业间的争项目,不利于资金的统一安排使用。有的企业尽管不需要,在申报项目时也非争一块不可;有的企业一些确实需要资金的项目因为受资金不足的限制,又一拖再拖,现有资金只起到修修补补的作用。

从目前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支出管理办法存在的种种弊端来看,将该项资金由无偿形式改为有偿形式进行管理,列入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周转金,由财政统一管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途径。第一,通过不断地投放回收,这笔资金可以积累形成一项数额较大的专项资金,从而扩大资金的投放量,以解决资金不足问题;第二,可以较好地避免以往争项目的现象,并可以促使农垦企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目前该项资金是在年初安排,一次性投放,一旦年中发生洪、涝、旱等自然灾害,单靠企业自己的力量可能难以应付。而实行有偿周转使用,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则可以用这部分资金帮助企业抗灾救灾,缓解企业的压力。

对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实行有偿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后,财政部门应设立国营农垦企业小型农田水利周转金帐,采用无息或低息方式使用,按照项目的类别和农业生产季节性确定投资回收期限。在资金的投放上,财政部门的主管业务处室和企业双方要签订借款合同;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财政部门要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资金的追踪反馈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 简讯 ●

全国中企处长座谈会 在兰州召开

今年8月中旬,财政部商贸司在兰州召开了全国中企处长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今年上半年中企工作的情况,交流了各地市中企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战斗力;完善驻厂员日常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帮助企业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加强财政监督的经验。会议还对今年后四个月要做好的两项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积极参加和努力做好财税大检查工作。各地财政驻厂员要积极承担省、区、市“检查办”分配的任务,财政部还准备抽调部分驻厂员对在京的部分中央企业进行检查。任务是艰巨的,希望各中企处统筹

安排、合理调配人员,努力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检查工作一定要深入、细致,认真抓好定案和入库工作。

二、大力组织收入,积极抓盈亏大户的工作。中央企业的收入是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在目前企业生产增长速度缓慢、库存产品较多、资金占压大,互相拖欠贷款严重的情况下,中企驻厂员要积极深入企业,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推销产品,清理货款,搞活资金,把企业应该上交的收入及时催交入库,并对企业上交财政收入的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以便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同时还要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抓紧中央企业的能源交通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收入的入库工作。中央企业有的收入大,但也有的亏损很大。各地中企机构要积极组织人力深入到盈亏大户中,帮助他们找问题、查漏洞,制定措施,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本刊记者